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首钢集团拟提交首钢股份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"变更部分承诺事项" 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拟提交首钢股份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 分承诺的提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(尹 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提案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,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,该事项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,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